

1、申請人基本資料 編號：

1

聯絡電話	(公司) (住宅) (*行動電話) (請填寫可聯繫到之電話，以免未獲通知權益受損)
E-mail	

2、 扶養、共同生活之未滿 18 歲子女基本資料 (請依子女年齡由小而大依序填寫)

稱謂	姓名	身分證字號	出生 年 月 日	就學現況
				☐ 未就托 ☐ 托嬰中心 ☐ 幼兒園 ☐ 居家式托育人員 ☐ 國小，年級：_____ ☐ 國中，年級：_____
				☐ 未就托 ☐ 托嬰中心 ☐ 幼兒園 ☐ 居家式托育人員 ☐ 國小，年級：_____ ☐ 國中，年級：_____
				☐ 未就托 ☐ 托嬰中心 ☐ 幼兒園 ☐ 居家式托育人員 ☐ 國小，年級：_____ ☐ 國中，年級：_____
				☐ 未就托 ☐ 托嬰中心 ☐ 幼兒園 ☐ 居家式托育人員 ☐ 國小，年級：_____ ☐ 國中，年級：_____

3、 福利服務使用情形

(一)是否已為低收/中低收入戶？	☐ 否 ☐ 已提出低收入/中低收入戶申請，尚未核准 ☐ 低收入戶（卡號：） ☐ 中低收入戶（卡號：）
(二)現在是否有領取政府其他津貼或福利？	☐ 否 ☐ 是，名稱：
(三)現在是否已有社福單位協助？	☐ 否 ☐ 是，社福單位名稱： 社工員姓名：

	聯絡電話：
(四)是否有其他服務需求 需要轉介至其他機構 或單位？	☐ 否，不需轉介。 ☐ 是，希望在地單親機構提供服務資訊，茲同意將簡易基本資料及聯絡方式提供給單位做轉介之用。 如勾選「是」，需要何種轉介服務？（可複選） ☐ 福利諮詢 ☐ 就業輔導 ☐ 經濟補助 ☐ 托育服務 ☐ 其他_____

4、申請所需文件

(一) 七項必備文件（請打✓）

☐單親家長培力計畫申請表（家長本人未滿18歲者另檢附附表2未成年同意書）

☐最近三個月內全戶戶籍謄本乙份（請至各地戶政機關申請，勿省略記事欄位以供查核）

☐申請人及與申請人同住、撫養子女之『公告最新各類所得清單』

（請至各地稅捐稽徵機關申請，無所得者仍需要申請備查）

☐申請人本人之郵局或銀行存摺封面影本（如有郵局帳戶者，請儘量提供郵局存摺封面影本，俾加速行政作業）

☐學生證正反面影本（需已蓋當學期註冊章，如學生證無註冊欄位需請學校開立在學證明）

☐身分證正反面影本

☐申請該學期之學（雜）費收據正本（受理當學期，若有學貸者請附上學費單及貸款收據正本。另無法提供正本者請檢附附表3切結書）

※申請臨時托育費者須具備以下文件

☐臨托證明書（請填寫附表4）

☐ 書面契約(送托居家托育人員與托嬰中心者應備文件)

☐ 三親等內親屬照顧者之托育人員資格證明文件及親屬關係證明文件(送托親屬照顧者應備文件)

☐ 收據正本(收據內容應含托兒姓名、收托方式、收托日期、起訖時間、每小時單價、總價)

☐ 申請者上課課表

☐ 申請者學期行事曆(應具備開學及結業時間)

(二) 其他相關證明文件(請打✓)

☐ 除戶證明 ☐ 死亡證明 ☐ 離婚判決書及確定書影本

☐ 警方處理家庭暴力事件調查表或報案單、保護令(遭受家庭暴力分居單親家長須經社工員轉介申請)

☐ 其他證明文件

(三) ☐ 就學動機問卷(請填寫附表6)

5、申請扶助項目及同意聲明(請打✓,可複選,務必勾選所需申請項目)

☐ 學費、學雜費及學分費

☐ 臨時托育補助費:申請子女人數:人(下學期補助至當年6月底止;上學期補助至當年12月底止)

- 本計畫補助對象為單親家長本人進修就學,「非」補助子女就學。
- 本人以上所填各項資料屬實,並切結本人未領取政府其他學費、學雜費、學分費補助,否則自負法律責任。若有重複領取、提供不實資料、喪失扶助資格,本署得停止扶助並追回溢領款項。
- 本人已詳細閱讀單親家長培力計畫之公告內容。

申請人簽章: _____ ←請親簽

※申請人請備妥本申請表、其他必備及相關證明文件,以掛號郵寄至「財團法人婦女權益促進發展基金會」,需註明「申請單親培力補助」,地址 100 臺北市中正區杭州南路一段15號9樓,洽詢電話(02)2321-2100 分機119。

※下學期申請期限為當年2月24日至當年3月25日止(遇假日順延);上學期申請期限為當年9月7日至當年10月6日止(遇假日順延),郵戳為憑,請及早提出申請

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單親家長培力計畫申請文件黏貼處

1、 身分證正反面影本黏貼處

身分證正面影本黏貼處

身分證反面影本黏貼處

2、 學生證正反面影本黏貼處

學生證正面影本黏貼處

學生證反面影本黏貼處

3、 郵局或銀行存摺封面影本黏貼處

存摺封面影本黏貼處